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救字第74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顧定軒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吳玉玲等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應繳納聲請費用，然聲請人實無資力支付聲請費用，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獲准，為此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因係無資力者，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在案等情，業據其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1份為證，堪認其主張為真，且依其所述事實，經核亦非顯無理由，故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胤竹